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4 年 7 月 5 日

报告送出日：2024 年 7 月 6 日

1、重要提示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0 号文核准募集，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任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经认真讨论研究，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源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规定媒介和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上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优选30混合
基金代码	57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5日
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31,112,881.9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备高成长潜力的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集中投资于具备充分成长空间的和持续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在过度分散和过度集中之间寻求一种平衡，精选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挖掘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0号《关于核准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80,935,449.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1,283,217.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7,768.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8日公告后更名为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根据管理人于2024年6月8日发布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6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11日
--	---------------------------------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03,171.89
结算备付金	30,483.33
存出保证金	30,05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130.00
其中：股票投资	762,130.00
应收清算款	9,713,087.5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392.42
资产总计	16,142,317.98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3,159.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86.49
应付托管费	981.08
其他负债	38,309.24
负债合计	98,336.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1,112,881.90
未分配利润	-15,068,900.70
净资产合计	16,043,981.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142,317.98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5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112,881.90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5、清算情况

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

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2 资产处置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5,603,171.89元，其中含银行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5,597,904.88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267.01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0,483.33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9,445.90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1,037.43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0,052.82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9,901.81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151.01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762,130.00元，全部为股票投资。该资产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变现，变现所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754,546.07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13日划入托管账户。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9,713,087.52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12日划入托管账户。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3,392.42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12日划入托管账户。

5.3 负债清偿情况

5.3.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3,159.97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支付。

5.3.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886.49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支付。

5.3.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981.08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支付。

5.3.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8,309.24 元，其中：

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58.51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支付。

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38,150.73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1,192.47
利息收入[注1]	1,28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产生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1.89
其他收入[注2]	1,941.51
二、清算费用	97.23
银行汇划费	97.23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1,289.70

注：

1. 利息收入系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清算期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 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赎回费、转换费收入。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16,043,981.2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289.70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含转出）申请）	1,863,301.43
二、2024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14,169,390.07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4,169,390.07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后一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将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uod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 年 7 月 5 日